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117,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117,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2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沈洪亮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帅男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99,846	99.9757	15,419	0.0210	2,300	0.00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39,198	99.8903	26,067	0.1007	2,300	0.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47,370	89.2670	15,419	9.3398	2,300	1.3932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722	82.8171	26,067	15.7896	2,300	1.39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马天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15,230,000	10.2576	1.6461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21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230,000	10.2576	1.6461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1,840,000	7.9744	1.279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3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1,840,000	7.9744	1.2797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6.0480	114,299,700	110,909,700	74.6992	11.9877	96,880,950	87.3512	14,475,300	38.5337
合计	148,475,000	16.0480	114,299,700	110,909,700	74.6992	11.9877	96,880,950	87.3512	14,475,300	38.5337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80.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24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61%,对应融资余额3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928.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66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892%,对应融资余额41,000.00万元。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6)刘建伟先生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3,134,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喻会蛟、张小娟、沈沉,独立董事董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海燕、马黎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684,036	99.5711	2,635,248	0.4083	132,500	0.02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0,198,062	99.8871	2,804,434	0.1077	132,5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0,387,510	99.8944	2,624,086	0.1008	123,4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41,141,436	99.5701	2,635,248	0.4092	132,500	0.0207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40,972,250	99.5438	2,804,434	0.4355	132,500	0.0207
3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41,161,698	99.5733	2,624,086	0.4075	123,400	0.0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1的表决;

2、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笑梅、张鲁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720	艾森股份	A股 停牌	2025/1/2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焙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焙诺新材”)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艾森股份,证券代码:688720)自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焙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Q5UDM4U
法定代表人	吴清来
注册资本	802.94107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425号
成立时间	2017-08-30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原料、农药、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焙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6025	16.8077%
2	宋文志	128.100225	15.9539%
3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5.5678%
4	吴清来	121.80	15.1692%
5	湖南众诺控股有限公司	99.75	12.4231%
6	苏州焙诺晟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9375	9.3897%
7	苏州苏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70538	6.4103%
8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8215	2.5641%
9	李冠跃	15.00	1.8681%
10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4107	1.2821%
1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4107	1.2821%
12	苏州雨逸贝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4107	1.2821%
合计		802.941074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焙诺新材的部分主要股东,包括吴清来、宋文志、李显跃、苏州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焙诺晟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湖南众诺控股有限公司,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焙诺新材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标的公司部分主要股东签署《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控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最终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批准,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8.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9.6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2.1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天津泰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租赁”)申请融资3,000万元,期限60个月。上述融资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环保2025年度为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6,000万元,天津雍泰可用互保额度为2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4. 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5. 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189.06	102,878.09
负债总额	70,743.67	73,176.69
流动负债总额	31,849.58	35,527.46
银行贷款总额	42,538.38	43,460.34
净资产	28,445.39	29,701.40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909.19	6,711.21
利润总额	6,160.81	1,449.66
净利润	5,252.34	1,248.4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与泰达租赁、天津雍泰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公告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税费发生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担保金额:3,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8.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9.6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华格塑业人民币2,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华格塑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格塑业”)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

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华格塑业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综合授信业务包括本外币贷款、商业汇票的承兑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的上限为人民币8亿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0元,在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华格塑业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同意为华格塑业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根据《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为华格塑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华格塑业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议案经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33163 19X5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及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陶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喷涂加工;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229.30	16,098.72
总负债	9,514.04	9,987.02
净资产	6,715.26	6,111.71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59.76	16,474.18
净利润	29.97	-603.55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电子制造”,电子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75%,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25%)持有华格塑业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格塑业因业务发展需要,与财务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同意为华格塑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根据《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相关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华格塑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评估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格塑业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华格塑业融资提供担保,是在对其经营情况和风险评估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华格塑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7%,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5,539.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33,000万元	盈利:2,862.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84元/股-0.3727元/股	盈利:0.0683元/股
营业收入	900,000万元-1,300,000万元	1,248,892.2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末,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收购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评估和测算。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判断巨网科技所形成的商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24,000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本期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导致互联网该部分其他收益相比去年同期减少约3,600万元。此外,由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导致互联网板块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商誉减值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后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审定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32,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4年度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1-12月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约3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578%。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计提减值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5,170
其中:应收账款	4,700
其他应收款	460
应收票据	10
二、资产减值准备	26,830
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24,000
存货跌价准备	2,6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0
合计	32,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4年1-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5,17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4,700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460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约1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收购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评估和测算。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判断巨网科技所形成的商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24,000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